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簡字第2323號

114年度重救字第36號

原告 ALIPUSAN ANALIZA BAUSAS (中文名莉娜)

訴訟代理人 周書甫律師 (法扶律師)

被告 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件 (含聲請訴訟救助) 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再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 (參看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判要旨)。而上開規定所稱之執行法院，係指執行處所屬法院之民事庭。另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 (參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裁判要旨)。又聲

01 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
02 前段亦有規定。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訴訟應繫屬或已繫屬之
03 法院（參看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29號裁判要旨）。

04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訴之聲明為：(一)確認
05 被告所持有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1日簽發面額新臺幣13萬43
06 98元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二)臺灣臺北地方法
07 院（下稱臺北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3954號執行事件對
08 原告所為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其中，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
09 係請求撤銷臺北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3954號強制執行事
10 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揆諸前揭說明，此部分債務人異議之訴
11 自應由執行法院即臺北地院專屬管轄；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一)
12 項所請求事項，雖非專屬管轄事件，惟與前開專屬管轄部分
13 既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為避免裁判矛盾、兼顧兩造之訴訟
14 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自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
15 轄，應併由臺北地院管轄。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16 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案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又本件
17 訴訟既經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則原告所聲請訴訟救
18 助事件，參照前揭說明，亦應一併移送由本案訴訟管轄法院
19 審酌，併此敘明。

20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3 法 官 江俊傑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6 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林昀蒨